

第十六章

其他職系

範圍

16.1 本章列出常委會認為不宜用學歷法衡量的職系的建議。常委會認為此等職系人員所需的主要是經驗、為人成熟、個性適合等，學歷反不重要。雖然如此，有一個職系常委會認為殊難接納其現行入職學歷，建議詳加檢討，特在本章內論列。至於其他常委會未能決定應屬何組的職系，亦一併在此討論。故此，本章內各職系並無個別分組，只按其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基準與薪級

16.2 基於上述理由，常委會未能訂出此等職系的薪金基準，只能於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盡可能作出最佳判斷，再提出建議。

個別職系

16.3 下文是常委會對個別職系的評論。有關新級表則載於附錄十九。

16.4 美術設計員

插圖員

招貼畫繪製員

此等職系現時所需的入職資歷，以學歷為主。常委會認為此項準則，不足以衡量從事美術設計人員的才能，並且認為此等職系可與一級或二級助理新聞主任合併。至於其現行薪級，則不建議更改。

	<u>現行新級</u>
美術設計員	16—28
助理插圖員	5—15
插圖員	16—23
招貼畫繪製員	9—17

16.5 廚師

管事長

常委會亦會研究管事長的職責，認為該職位應提高為一新職級，名為總管事；薪級則為薪點 16—19。

助理廚師薪級與管事長薪級相同，常委會看不出有加以變動的理由，故建議該職級應同樣獲得建議給予管事長的改善薪級。至於高一級的首席廚師薪級，亦依次加以調整。常委會在認識到各職系的職責後建議給予較佳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廚師	10—14	11—15
首席廚師	15—18	16—19
管事長	10—14	11—15
總管事	—	16—19

16.6 文件鑑辨主任

科學鑑證主任

此兩職系均設於政府化驗所，通常皆由現職化驗室高級助理員充任。從此兩職系的工作質量來看，經驗和個性是否適合更重於學歷。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

現行薪級

文件鑑辨主任	37—40
科學鑑證主任	37—40

16.7 屋宇管理員

屋宇管理員聲稱其責任經已增加，所執行的職務與房屋事務助理員相類似，故建議重組該職系，並改善其薪級。常委會認為此項比較難以接納，因為房屋事務助理員無論入職資歷及職責，在在均有別於屋宇管理員。

常委會發覺當局於一九七八年修訂的現行薪級，經已顧及該職系所肩負的額外職務，因此認為現行薪級適當，不宜更改。

現行薪級

屋宇管理員	6—12
高級屋宇管理員	13—14
屋宇總管理員	15—16

16.8 爆炸品督導員

此職系人員認為其工作危險，但與最近獲得檢討的鐵路員職系人員比較，升級機會則較差。鐵路員職系的結構，乃根據職責上的需要而設立，故常委會並不認為爆炸品督導員職系亦應有類似的結構。爆炸品督導員的工作是負責爆炸品的安全運送和有關的保安措施。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已能夠反映該職系的職責，故不建議更改。

二級爆炸品督導員

7—12

一級爆炸品督導員

13—16

16.9 電影檢查主任

電視檢察主任

常委會獲悉有人建議將此兩職系合併為一新職系，名為娛樂事務檢察主任。

常委會注意到，此等職系之開設，目的在保持職員的經常流動性，務使當局對電視和電影的檢查，能以最新的觀點處理，而當局並應勸阻該職系人員以此行業為終身職業。基於上述理由，此等人員乃按月任用，附帶利益亦較長俸編制人員為少。常委會亦會注意到，最近所招募的此類人員，大部份是較年青的大學畢業生，均希望以此行業為終身職業。

常委會一方面固然認為此兩職系的人員應經常保持其流動性，但另一方面則覺得彼等應享有公務員通常應有的附帶利益。常委會因此建議，此等人員應以有期限的合約僱用，期滿並應有酬金。

關於這些職位，常委會認為個人成熟程度、經驗、對藝術的興趣、判斷力是否正確、中英文和其他語文是否流暢等，比是否大學畢業更重要，因此認為年齡在三十以下的人士，不可能具有該行業所需的經驗，故建議此兩職系或建議的新職系聘用新人時，其年齡至少為三十。然而，由於所僱用人員只限於成熟、有經驗的人士，該兩職系的入職薪點，應降為大學畢業生的通常入職薪

點，但受聘者若年齡和經驗超過基本規定，可酌情給予額外薪點。常委會認為總電影檢查主任現行薪級毋須改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電影檢查主任	29—37	20—37
電視檢察主任	29—37	20—37
總電影檢查主任	38—42	38—42

16.10 消防訓練主任（體育）

此職系人員負責體育訓練計劃的制訂和監督其施行，目的在維持所有消防人員的體力效能，並設法予以提高。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故不建議更改。

	<u>現行薪級</u>
助理消防訓練主任（體育）	29—39
消防訓練主任（體育）	40—43

16.11 聽差長

常委會獲悉，政府在最近的一次檢討中，認為此細小職系可與助理文員或辦公室助理員合併。常委會亦有同感，故建議盡快施行。在此期間內，現有薪級則保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聽差長	5—9

16.12 女管家

根據此職系現時職責範圍，理應給予較高薪酬，故常委會作如是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女管家	25	26

16.13 房屋事務助理員

此職系人員堅決認為，此職系無論在入職資歷、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等方面，均與地政主任職系所需的大致相同，但地政主任職系的薪級却較佳，且若與其他職系如行政主任和新界民政署的聯絡主任等比較，彼等升職機會亦屬極為有限。

現時房屋助理員的入職學歷，共分四種。常委會認為應對此職系進行一次詳細檢討，包括對入職資歷的檢討。常委會對於將大學畢業列為此職系的一個規定入職學歷一事，覺得難於接受。在所建議的檢討未進行前，常委會認為大學入學試及格生和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點應為總新級表第 16 點。同時現行薪級不宜改變。

現行薪級

房屋事務助理員

13 — 29

16.14 導師（監獄署）

此職系的人員，在監獄機構從事教育工作。監獄署所提交的意見，認為此類人員，其所面對的困難和工作時間，均較教育司署同類人員為多、為長。常委會現建議，在第十四章所提及對教育職系進行檢討時，一併將此職系檢討。常委會並不建議更改現行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導師（監獄署）	21—31
高級導師（監獄署）	32—36

16.15 空勤員（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現行薪級，未有充份顧及此職系人員職責中的教導任務，因此建議在其薪級頂點上加多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空勤員	13—30	13—31

16.16 總督私人助理

近年來，此職位乃由英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借調來的一位人員充任，並按英國政府人員薪俸支薪，故常委會不提出任何薪級建議。

16.17 私人司機

私人司機請求將職級提高至高級私人司機，並增設總私人司機的新職級，以代替現有的高級私人司機職級。

常委會已對該等人員所提交的意見書加以研究，並建議將私人司機的現行薪級由原來的第十一點至第十二點調整為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是項薪級的提高反映出私人司機是屬於第一標準薪級司機的晉陞職級。建議薪級的最高薪點，是與高級私人司機的現有薪俸相等。因此常委會將高級私人司機的薪俸調整，由第十三薪點改為第十四薪點。由於常委會已建議將薪級調整，因此認為毋須再將現行的職級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私人司機	11-12	12-13
高級私人司機	13	14

16.18 攝影師

消防攝影員

警察攝影員

隸屬攝影員職系的公務員聲稱由於上述三個職系的工作類似，因此薪級亦應類似。常委會已對該三個職系的職務予以研究，結果認為警務處及消防事務處攝影員的薪級由於工作性質關係，應較其他攝影員為佳。

為使能夠靈活調動人員及改善晉升機會起見，常委會認為應將消防攝影員及警察攝影員合併，成立特別攝影員的新職系。

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攝影師的職務，只涉及固定攝影機的簡單操縱，是項職務辦公室助理員似已能應付裕如；另一方面，政府檔案處助理攝影員所擔任的微粒縮影及黑房工作，則由二級攝影員擔任，似較適宜。在此情形下，常委會建議將助理攝影員職級廢除，至於現有職位，則改由辦公室助理員或二級攝影員充任，視何者適當而定。

現行職級

助理攝影師	1-11)
二級攝影師	6-11)
一級攝影師	12-15
高級攝影師	16-17
二級消防攝影師	11-22
二級警察攝影師	11-22
一級警察攝影師	23-28
高級警察攝影師	29-31

建議職級

二級攝影師	5-11
一級攝影師	12-15
高級攝影師	16-17
二級特別攝影師	11-22
二級特別攝影師	11-22
一級特別攝影師	23-28
高級特別攝影師	29-31

16.19 校對

校對是初級校對的晉陞職級，但後者則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有人曾經建議，此兩職級應合併為一，因為實際上二者的職責並無差別；此外，並建議校對與高級校對兩職級應組成一合併編制。常委會雖然贊同初級校對可與校對合併，但對將校對與高級校對的編制合併的建議，卻不予支持，因為此兩職級的職責有明顯的差別。

在釐訂校對職級建議薪級中的最低薪點時，已計及該職級的人職資格須有良好的中英文程度。高級校對現行薪級的最高薪點則獲提高一點，以消除此職級與總校對間之差距。

現行薪級

初級校對	第一標準薪級)
校對	10-15)
高級校對	16-23
總校對	25-30

建議薪級

校對	5-15
高級校對	16-24
總校對	25-30

16.20 禮賓主任

禮賓主任協助禮賓處處長處理有關策劃及籌備典禮儀式，以及為訪港貴賓安排節目表等事宜。

此職系在布政司署所肩負的職責，大致上可與高級行政主任的職責相比，因此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實屬適當。

現行薪級

禮賓主任

38-45

16.21 體育教官

體育教官負責為警務處人員編排體育訓練課程。常委會發覺他們所擔任的職務，與消防訓練官（體育）所擔任者類似，但所負責任則較後者為輕。因此常委會認為與消防訓練官（體育）比較，體育教官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現行薪級

助理體育教官

24-32

體育教官

32-40

16.22 接待主任

接待主任聲稱其職級在職責及資歷方面，都與禮賓主任相若，並且往往奉派在禮賓主任暫時離職期間署理後者的職務，因此認為應將其職級改編為禮賓主任職系中的助理職級。

常委會同意接待主任在職務上可與禮賓主任相比，但所負責任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均較後者為低。此職級亦與民政署擔任聯絡工作的二級行政主任近似。常委會現將此職系的薪級加以調整，以便將所負責任水平反映出來。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接待主任

24-28

20-31

16.23 秘書（市政局活動）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薪級適當，因此建議保持不變。

現行薪級

秘書（市政局活動）

30-32

16.24 社交秘書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現行薪級適當，故建議不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助理社交秘書	27
社交秘書	33

16.25 測量服務員

海事處的初級員工，在獲得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因而能夠協助驗船主任執行基本工作後，可獲聘用為測量服務員。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薪級適當。

	<u>現行薪級</u>
測量服務員	6-13

16.26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此職系的公務員聲稱他們的薪級及晉陞機會，與教育司署的二級工場導師比較，顯屬較低。在第十四章所提及對教育職系進行的檢討未有結果之前，常委會建議不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20-24

16.27 交通督導員

此職系的職責，包括執行法律及須擔任輪值工作。在對此等因素加以考慮後，常委會建議其薪級調整如下：一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交通督導員	8-11	7-12
高級交通督導員	12-14	13-16

16.28 訓練主任（民衆安全服務處／醫療輔助隊）
助理訓練員（民衆安全服務處）
醫療防護主任（醫療輔助隊）

訓練主任及助理訓練員兩職系的人員，認為應將民衆安全服務處的人員重新編級，並聲稱其職責雖已增加，但薪俸卻未獲得相應的調整。

訓練主任及助理訓練員必須具備特殊才能、領導能力及成熟品格，始能勝任此等職級的工作。常委會在考慮此等因素及僱方所提出的意見後，已對其薪級作出若干改善。

常委會贊同訓練主任職級須聘用一些香港大學入學試合格生擔任，並建議此等人士入職時應由第十七個薪點起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訓練員	5-12	5-15
訓練主任	13-30	13-31
高級訓練主任	31-37	32-37
訓練總監	38-45	38-45

醫療輔助隊的醫療防護主任亦與此等職系有關連。至於醫療防護副主任，常委會則建議此職級的薪級應與高級訓練主任趨於一致。醫療防護主任的薪級在總薪級表內是列於最高部份，對此常委會亦認為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醫療防護副主任	31-37	32-37
醫療防護主任	46-48	46-48